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50号

申请人：文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某某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商业管理分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3882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认定），于2022年3月23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申请合理的工伤赔偿。

申请人称：

本人在2021年10月5日早上7时许，在开完中央空调回去值班室途中经过3栋负一层的楼梯，下楼梯时失足摔跤，造成右脚二次受伤。事后本人上报领导，并在下班后前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看急诊，诊断意见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外踝周围软组织肿胀。本人不服涉案认定中没有明确指明本人为什么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本人去开启空调是一项工作，回值班室路上也是完成收尾性工作的部分。本人的部门领导知道本人带伤上岗，坚守岗位是部门经理安排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1年11月17日，第三人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系第三人单位职工，工作岗位是工程技术人员，申请人主张自己于2021年10月5日7时6分左右，在单位上班期间开完电梯厅空调回值班室途中下楼梯时不小心摔跤，导致右脚二次受伤，当日上午下班后去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要求认定为工伤。第三人遂协助申请人办理相关工伤申请手续。

本局受理该案后，随即依法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授权委托人林某某、申请人主管钱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笔录，并派工作人员前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

院核查申请人的伤病诊断情况。综合第三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病历材料、事故报告、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本局确认了申请人是第三人职工，于2021年10月4日晚上在上班途中换乘地铁过程中下楼梯台阶时不慎滑倒扭伤右脚踝，后坚持回单位上夜班，并于次日早上7时左右带伤手动开启电梯厅空调等事实。但申请人主张其开完空调回值班室途中下楼梯时不小心摔跤造成右脚二次受伤并导致骨折的事实证据不足。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5日右脚二次受伤，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局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涉案认定，对申请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的受伤情形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于同年2月7日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因此，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局查实：申请人系第三人职工，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公寓项目从事工程技术员工作。2021年10月4日申请人上晚班，工作时间为22时至次日早上8时。申请人于当晚上班途中在广州地铁车陂南站换乘4号线过程中下楼梯台阶时不慎滑倒扭伤右脚踝，并坚持回到项目上班工作。2021年10月5日早上，申请人依靠一张办公滑轮椅从值班室前往电梯厅手动开启空调，后经过3栋负一层楼梯间（该区域为视频监控盲区）返回

值班室，当日早上下班后即去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骨折”。申请人于工作期间在单位微信工作群陆续发送了受伤经过、受伤部位、用药处理及相关工作情况的信息及图片。申请人和第三人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

本案争议的焦点：申请人2021年10月5日早上在单位上班期间开完电梯厅空调回值班室途中下楼梯时，是否发生摔跤导致右脚受伤骨折。

本局认为，申请人的主张没有有效证据支持，依法应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本案申请人受伤后，一直和第三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联系，积极主张其受伤事实和工伤权益。一方面，从申请人在单位微信工作群反馈的信息来看，申请人2021年10月4日晚上在上班途中换乘地铁线路过程不慎扭伤右脚后，坚持回到项目上班，并于22时22分左右先后将打车发票、受伤部位等照片发到工作群上，发文字信息说明：

“今晚我转地铁过程，在落梯级时不慎摔倒扭伤右脚，导致右脚关节肿胀，出地铁后打的士回项目，正常打卡上班”，期间与项目主管、经理多次汇报伤情变化情况，并指出项目上急救药箱没有配备跌打镇痛药物等问题，直至项目经理将网购的外伤用药物通过配送平台送到申请人手中。申请人在群聊对话中也多次表示即使受伤也会坚持岗位、认真工作，并于10月5日凌晨就其受伤休假问题、申请工伤认定问题跟主管钱某某沟

通。10月5日7时10分左右，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发送多张照片证明其曾前往电梯厅开启空调开关。10月5日7时13分申请人在工作群发消息：“设备房门口有挡鼠板，我实在没办法了，但公共区域的电梯空调，我还是可以按时关闭和开启。力所能及的事，想办法尽力而为吧！”10月5日7时18分申请人又说：“右脚经过一晚多次喷了经理买的云南白药气雾剂和后来擦了跌打万花油，右脚消了少少肿，但表皮层下出现淤青，很痛……”10月5日7时41分申请人再次强调：“若昨天晚上，工程部内或服务中心内有云南白药或铁打酒可以给我及时疗伤，也不至于我要等网购送药，凌晨52分才在服务中心门口收到云南白药，足足拖延了我2时50分，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导致右脚肿得越来越严重！……”10月5日15时9分左右，申请人在工作群发消息：“……医生问我为何昨晚扭伤后，不来医院及时治疗，否则不会肿成这样”10月6日14时39分左右，申请人在工作群发消息：“各位领导们！今次我在上夜班乘搭地铁转线途中发生意外，我自己也没想到事件会严重到右脚骨折！我忍痛坚持回到项目上夜班！而且在没药物治疗情况下足足2小时50分，其间我还去了关电梯厅空调！整个通宵准点每小时一次准点报岗！早上还带伤将电梯厅空调手动开启！我捧着对工作认真和强烈的责任心去面对工作上的困难！我问心无愧！现在我在搜集工伤意外发生所需要的有力证据！10月4号晚我上班进、出地铁记录时间，我老婆已经在我

的羊城通上找出！下一步就是提取我摔倒时的现场视频！……”从以上证据材料来看，申请人在向第三人积极主张工伤权益期间，并未提及右脚二次受伤事实。即使在10月7日14时58分申请人通过微信向主管钱某某汇报：“主管，我回想5号早上我带伤去开启电梯厅的空调后，回去值班室途中需经过3栋负一的梯级，我当时右脚需落地支撑才能将办公轮椅拿下去，当时过程痛的要命！造成二次伤害（右脚骨折原因）……”，申请人也没有说自己在开完电梯厅空调回值班室途中下楼梯时发生了摔跤事故，而是主张“右脚落地支撑”导致的“二次伤害”，这与申请人2021年11月4日的《文某某工伤事故报告（上班期间摔跤）》所陈述的内容“…当时我在下楼梯级时不小心摔跤，造成右脚二次伤害…”前后说辞不一，不符合常理。而上述工伤事故报告是申请人在知晓工伤认定利害关系的前提下作出的陈述，故本局不予采纳。另一方面，从申请人受伤后于2021年10月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诊的首诊门诊病历来看，该病历记载“主诉：扭伤致右踝肿痛14小时；现病史：昨晚21时意外扭伤致右踝肿痛，活动受限”，并未涉及申请人主张的10月5日早上二次受伤事实。按照一般情况来说，普通人在第一次受伤后未及时就诊，二次受伤后再到医院的，因惧怕二次受伤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都会着重向医生强调存在二次受伤的情况，清晰陈述初次受伤到二次受伤期间的伤情变化，而申请人却一反常态，只字

未提 10 月 5 日早上发生二次受伤的情形，明显与常理不符。另据我局对申请人在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首诊接诊医生进行调查，医生确认首诊病历内容是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如实记录的。

综上所述，本局经调查核实，依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申请人关于其 2021 年 10 月 5 日早上在单位上班期间开完电梯厅空调回值班室途中下楼梯时发生摔跤事故导致右脚受伤骨折的主张证据不足。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上班途中因赶地铁导致右脚扭伤，当天 21 时 51 分到工作地点打卡，于 22 时 22 分在微信群报告情况。

申请人自称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 7 时 6 分上班期间摔跤。实际上，申请人 7 时 10 分至 7 时 44 分期间一直在微信群发照片和文字，但全程并无提及其于 10 月 5 日 7 时 6 分摔跤的情况。并且，根据申请人的病历内容以及后续的微信发文来看，申请人也没有提起其 10 月 5 日 7 时 6 分摔跤的情况。因此，申请人称其在上班期间受伤的真实性有待核实。此外，第三人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表示支持。

本府查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记载：申请人作为第三人的职工，其于 2021 年

10月5日7时6分开完电梯厅空调在回值班室下楼梯时摔倒，后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申请人、第三人均同意申报工伤。同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

2022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询问调查。《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2.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在正常上班途中，在车陂南地铁站换乘途中，不慎摔倒扭伤右脚；3.申请人受伤后继续前往公司当值夜班，直到2021年10月5日早上7时6分许，申请人在上班期间在单位下楼梯时不慎摔倒；4.申请人于2021年10月5日7时7分至7时14分期间，在微信群陆续发照片和文字；5.申请人在2021年10月5日早上8时下班后，前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1月2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的员工钱某某进行询问调查。《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申请人于2021年10月7日14时55分许通过微信向钱某某反馈申请人2021年10月5日在上班期间二次受伤的情况，在此之前都没有提及过；2.申请人自称在开完空调回值班室途中摔倒的区域是监控盲区，故没有办法看到申请人下楼梯的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针对申请人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是否涉及二次受伤的事宜，对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医生进行调查。陈医生作为申请人2021年10月

5日的接诊医师，其陈述：1.一般医生都会照实记录病人描述自身病情的情况，申请人的病历主诉是“扭伤致右踝肿痛14小时”；2.通过图片无法辨认申请人是否二次受伤。

2022年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主要记载：1.申请人在2021年10月5日7时6分许，在单位上班期间开完电梯厅空调回值班室途中下楼梯时不小心摔跤，导致右脚二次受伤，当日上午下班后去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骨折；2.申请人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骨折，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于2月7日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涉案决定。

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2021年10月5日，申请人因扭伤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外踝周围软组织肿胀。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22时22分许，在微信群上传右脚扭伤的照片，同时陈述其在转地铁过程中，因自己的原因摔倒导致右脚扭伤；10月5日7时10分许，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发送多张照片证明其前往电梯厅开启空调开关；10月5日7时18分，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陈述：“右脚经过一晚多次喷了经理买的云南白药气雾剂和后来擦了铁打万花油，右脚消了少少肿，但表皮层下出现淤青，很痛……”；10月5日15时9分，申请人在微信工作群陈述：“……医生问我为何昨晚扭伤后，不来

医院及时治疗，否则不会肿成这样……”10月7日14时58分，申请人向钱某某陈述：“我回想5号早上我带伤去开启电梯厅的空调后，回去值班室途中需经过3栋负一的梯级，我当时右脚需落地支撑才能将办公轮椅拿下去，当时过程痛的要命！造成二次伤害……”。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受理回执（存根）》《劳动合同》、商事登记信息、病历、授权资料、调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涉案认定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涉案认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本案中，被申请人已积极、充分地对申请人受伤情况进行调查。结合相关调查笔录、病历资料、聊天记录等证据可知，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在上班的途中，在广州地铁车陂南站换乘地铁时不慎滑倒，该事实清楚。但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5日7时6分在上班期间、在工作场所摔跤导致右脚二次伤害的事实，并没有有效证据证明。首先，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10月5日在工作场所摔跤的区域没有监控录像，故无法确认申请人下楼梯的情况；其次，申请人于2021年10月5日多次通过微信反映自己2021

年10月4日受伤情况时，并没有提及2021年10月5日右脚二次受伤的情况，故没有任何证据佐证申请人于2021年10月5日在工作期间、工作场所摔跤受伤；最后，结合申请人的病历主诉情况和对主治医师的调查，也未显示申请人曾主张自己在2021年10月5日右脚二次受伤的情形。综合各方面的调查情况，申请人提出其于2021年10月5日在工作期间、工作场所受伤的主张证据不足。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的情形不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3882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